附件 1：

#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

2019 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一九年三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洛阳市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洛阳市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洛阳市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5 月，系区政府直属正科级财政全供事业单位，承担着区级绝大多数行政许可（服务、收 费）项目的办理工作。中心内设办公室、业务科、督查科、网络 管理科 4 个科（室）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主要履行洛阳市老城区行政许可（服务、收费）项目办理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管理和服务职能。2012 年 1 月，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加挂区 110 联动办公室牌子，增设 110 联动督办科、网民诉求办理科，主要负责受理对市 110 办接报的联动诉求事项，并进行受理、交办、指导、协调、督办、检查、回访、考核等工作及全区网民诉求事项的受理、交办、督查、反馈、考核等工作。目前进驻“中心”的单位有 19 家，设立窗口 23 个，行政许可收费事项 70 项。单位主要职能：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受理、一条龙服务、一站式办理的运行机制。负责制定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对服务窗口、工作人员的管理；负责对进入中心服务项目的确定、调整，对项目办理情况进行协调、督查受理中心工作人员违规违纪投诉；牵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

的单位共 1 个。

## 第二部分

洛阳市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收入 224.65万元，支出总计224.65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9.53万元，增长 9.52%。主要原因：2019 年人员工资调整,基本工资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2019 年收入合计224.65万元，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.65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万元；国

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万元；其他收入 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支出合计 224.65万元，其中：

基本支出 134.07 万元，占 59.68%；项目支出 90.57 万元，占

40.3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

224.65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9.53万元，增长 9.52%，主要原因：

2019 年人员工资调整,基本工资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

为 224.6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.63万元，占 91%；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.41万元，占 4.6%；住房保障支出9.61万元，占 4.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

134.08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 126.77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 7.31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债务利息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 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项目支出：90.57元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6 万元。 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.2 万元，下降 25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6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

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6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公 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比

2018年减少0.2万元，较上年下降25%，主要原因：响应国家节能减排，节省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无公务接待活动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.31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 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8年增加0.27万元，增长3.8%，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，业务量增加，办公经费支出增大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 年,我部门对 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

84.53 万元。 2019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

224.65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6.77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7.31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5 个，支出总额 90.57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年期末，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05.38 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13.98万元。共有车辆1辆， 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 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## 第三部分

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 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 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 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老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9 年 3 月 12 日